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融信托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融资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仅限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

上述融资事项已提交公司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融信托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签署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公司融资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 4、 法定代表人：刘洋
- 5、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 7、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3号

8、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中融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方

贷款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20,000万元

3、 借款用途：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4、 贷款期限：一年

5、 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 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